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截至2026年3月20日經修訂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英文版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設立規範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核並批准激勵計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或有關事宜，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作出建議。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不時符合上市規則所訂定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倘會議紀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上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諮詢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並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與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 (f)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的賠償款項及安排，並評估擬議的款項或安排是否公平、不致過多、合理、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有關賠償款項及安排亦須適當；

- (i) 就如何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
- (j) 確保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實施，以達致擬定目標，包括檢討、釐定及修訂(如適用)本公司不時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權獎勵的條款、歸屬條件、歸屬時間表及其他內容，並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科技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及經計及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及情況，透過全面檢討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條件評估相關表現條件(如有)；
- (k) 審查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獲批的該等重大事宜(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及
- (l) 確保本公司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時，對應的薪酬政策會繼續保持公平合理。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